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6-043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31日~2027年7月30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31日，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6-042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5	–	2026/10/16	2026/10/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9月18日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8,540,03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962,323.89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5	–	2026/10/16	2026/10/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施琼、莫锐强、上海茂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云、高岷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8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8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72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

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8470177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0
转债代码：113705　转债简称：豪26转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卓艺精密科技（泸州）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 投资金额：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00.00万元，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2,310.0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33.00%的股权。
- 本投资项目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尚需工商登记机关核准，能否通过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基于公司目前的业务发展需要，但合资公司在未来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行业周期、市场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深化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布局，促进优势资源协同，拓展同轴减速器等汽车零部件产品销售渠道，公司拟与一汽旗新动力（长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新动力”）签署《合资合同》，共同出资人民币7,000.00万元设立合资公司，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2,310.0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33.00%的股权；旗新动力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4,690.0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67.00%的股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卓艺精密科技（泸州）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310.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本次投资标的为卓艺精密科技（泸州）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卓艺精密科技（泸州）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_____ √不适用（尚未注册设立）
注册资本	7,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四川省泸州市（拟定，以实际注册为准）
主营业务	工程、技术研究、试验发展；行星排齿轮、平行轴齿轮、电机转子轴、轴类、齿圈、行星架、差速器、减速器总成、变速器总成、底盘机电执行部件、机器人关节、电机定转子研发、制造、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机器人相关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所属行业	“C36汽车制造业”和“C34通用设备制造业”

2、投资股东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人/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出资/持股比例(%)
1	一汽旗新动力（长春）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4,690.00	67.00
2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货币	2,310.00	33.00
合计			7,000.00	100.00

3、合资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

合资公司拟不设董事会，设一名董事，由旗新动力提名。经营管理层方面，合资公司设总经理1名、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1名，均由旗新动力委派或提名。

三、合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一汽旗新动力（长春）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注册资本及出资安排

1、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00.00万元（大写：柒仟万元整）。

2、出资安排

首期出资：合资公司成立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缴纳人民币2,010.00万元，乙方缴纳人民币990.00万元；剩余出资：最迟不晚于2027年12月31日全部实缴到位。

（三）公司治理

1、股东会是合资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2、合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一名董事，董事由甲方提名，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3、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亦不设监事。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依照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活动实施监督，行使相应监督职权。

4、合资公司设总经理1名、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1名，均由旗新动力委派或提名，并由董事聘任。

（四）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因本协议履行而产生的无法协商的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合资公司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其他条款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协议条款中对运营管理、保密义务、违约责任等方面均做了明确约定。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深化业务协同，拓展产品市场渠道

本次投资是公司拓展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市场、做强传动零部件业务的重要布局，有利于发挥股东双方资源协同效应，以合资公司作为业务载体，为公司同轴减速器等汽车零部件产品拓展销售渠道，加快市场导入并形成批量销售。

2、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股东回报

本次投资有利于充分释放公司同轴减速器等汽车零部件产能，持续挖掘产品商业价值，优化业务盈利结构，为公司带来新的收入增长点，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与股东回报。

3、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五、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尚需工商登记机关核准，能否通过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基于公司目前的业务发展需要，但合资公司在未来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行业周期、市场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将积极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5年6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7月7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得股东会批准，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办理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等事宜。

5、2025年7月7日，上述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根据相关授权，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2025年7月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授予228万份股票期权。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6年8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26.63元/份调整为26.13元/份，并注销3名离职、2名退休激励对象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1万份。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1名，可行权数量为56.10万份。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7、2026年10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26.13元/份调整为25.93元/份。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26年10月9日，公司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并将于2026年10月15日完成前述权益分派。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即将实施完毕，根据《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及调整结果

公司派息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方法如下：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行权价格调整为P=P0－V=26.13－0.20=25.93元/份。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本次调整的决策程序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2026年10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8名，实到8名，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崔宝军、陈颖、张韦、隋锡党4人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本次行权价格的调整在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了本激励计划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6-055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9月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克苏中曼”）	5,000万元	215,177.55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86,820.5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28.55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291,640.57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7.5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曼石油”）为阿克苏中曼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目前，公司为阿克苏中曼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15,177.55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4月13日和2026年5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本次担保金额在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曼石油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李春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922MA77UTEN6R		
成立时间	2018年03月06日		
注册地	新疆阿克苏温宿县产业园区金龙路1号		
注册资本	33,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设计；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贸易经纪；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机械设备租赁；规划设计管理；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节能管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94,943.51	545,716.77
	负债总额	308,052.43	295,985.77
	资产净额	286,891.07	249,731.00
	营业收入	81,162.19	162,779.19
	净利润	36,769.91	64,513.85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3、债务人名称：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4、主债权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阿克苏中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支持，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被担保方阿克苏中曼为全资子公司，且公司对上述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方面具有充分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有助于公司各业务板块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需求。各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情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91,640.57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7.55%；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986,820.57万元（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占本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28.55%。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孙公司。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87（A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股）　公告编号：2026-038
证券代码：3898（H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46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10/15	2026/10/16	2026/10/1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下处理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一切相关事宜。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30,703,41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12,123,569.52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10/15	2026/10/16	2026/10/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于本公告。

2.自行发放对象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6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股东（以下简称“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1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股东（包括企业和个人）（以下简称“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14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时间安排与公司A股股东一致。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1-28498028

电子邮箱：ir@csrzic.com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1
债券代码：113647　债券简称：禾丰转债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禾丰转债”）自2022年10月28日起开始转股，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共有33,135,000元“禾丰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3,229,61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35%。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禾丰转债”金额为1,466,857,000元，占“禾丰转债”发行总额的97.79%。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共有0.00元“禾丰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0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禾丰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662号文核准，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公开发行了1,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亿元。本次可转债期限6年，自2022年4月22日起至2028年4月21日止，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30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5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禾丰转债”，债券代码“113647”。

2、“禾丰转债”转股期限及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禾丰转债”自2022年10月28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禾丰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0.22元/股。转股期限为2022年10月28日至2028年4月21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之约定，在可转债发行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时，公司将相应调整转股价格。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披露了《禾丰股份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由于公司回购注销5,742,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23元/股，“禾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3日起调整为10.26元/股。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披露了《禾丰股份关于因2022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由于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禾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26日起调整为10.14元/股。公司于2025年6月4日披露了《禾丰股份关于因2024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由于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禾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0日起调整为10.09元/股。

3、“禾丰转债”回售情况

因“禾丰转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回售条款，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18日实施回售，回售数量40张，回售资金已于2025年9月23日发放；因“禾丰转债”再次触发回售条款，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7月2日实施回售，回售数量40张，回售资金已于2026年7月7日发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禾丰股份关于“禾丰转债”可选择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7、2026-051）。

4、可转债变更转股来源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披露了《禾丰股份关于“禾丰转债”变更转股股份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1），将“禾丰转债”的转股来源由“新增股份”变更为“优先使用回购股份转股，不足部分使用新增股份”。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指定回购账户作为可转债转股账户的手续，转股来源使用回购股份的生效日期为2025年11月26日。

二、“禾丰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1、转股情况

自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共有0.00元“禾丰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0股。

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共有33,135,000元“禾丰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3,229,61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35%。

2、未转股可转债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禾丰转债”金额为1,466,857,000元，占“禾丰转债”发行总额的97.79%。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2026年6月30日	回购注销股份数量	本次“禾丰转债”转股数量	2026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08,291,133	4,274,400	–	904,016,733
总股本	908,291,133	4,274,400	–	904,016,733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4-88081409

联系邮箱：hf@wellhopefood.com

特此公告。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